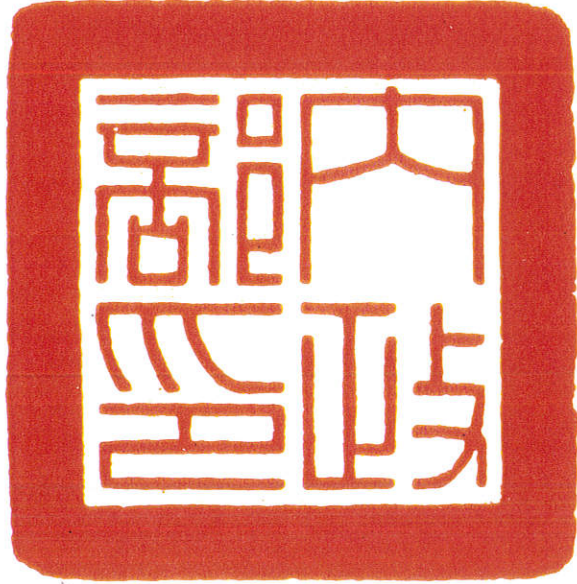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1028號



修正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」第十二點及第十一點
附錄二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」第十二點及第
十一點附錄二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